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
发行人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行承诺提交的关于本期债券的申请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将严格遵守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监管精神。本期债券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的正式文本中将载明“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条款。本行承诺，本行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本行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发行人承诺函》之盖章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主承销商承诺函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已经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5 日



主承销商承诺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已经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5日

主承销商承诺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已经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承诺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已经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主承销商承诺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已经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主承销商承诺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已经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丁月25日



主承销商承诺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已经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主承销商承诺函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已经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主承销商承诺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已经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主承销商承诺函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已经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主承销商承诺函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已经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21 日



主承销商承诺函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已经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主承销商承诺函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已经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主承销商承诺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已经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特此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主承销商承诺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已经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承诺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为其发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谨此承诺,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金杜网络

北京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杭州 | 南京 | 苏州 | 无锡 | 广州 | 深圳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横琴(澳门联营) | 海口 | 三亚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济南 | 长春 | 东京 | 纽约 | 硅谷 | 洛杉矶 | 温哥华

King & Wood Network

Beijing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Hangzhou | Nanjing | Suzhou | Wux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SAR | Hengqin (Macao SAR Associated Office) | Haikou | Sanya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Jinan | Changchun | Tokyo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 Los Angeles | Vancouver

全球合作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美洲 | 非洲

Global Cooperation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America | Afric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DAGONG GLOBAL CREDIT RATING CO.,LTD.

承 诺 书

本机构承诺所出具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承诺书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771 号

本所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 出具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德师报(审)字(24)第 P01398 号审计报告。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的审计机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上述审计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仅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曾浩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卫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浩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6年5月22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及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08879_A01号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08879_A01号的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上述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仅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监管机构申请发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事宜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盛炜

严盛炜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师宇轩

师宇轩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5月22日